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643號

原告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坤

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

被告 技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雅文

訴訟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20日就新竹縣游泳館水質偵測設備維護案訂定水質偵測設備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合約期限：自107年3月3日至113年3月2日止，工程地：新竹市○○市○○○路0段000號，由被告提供設備維護服務，提供水質偵測系統使用之設備，並維護其正常之運作，維護費用：第1至3年每月維護費新臺幣(下同)35,000元、第4至6年每月維護費用25,000元，且原告已依約將全部之維護費用共72期支票開立交付予被告，期間適逢新冠肺炎(COVIN19)疫情大流行，新竹縣體育場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相關指引，曾多次將游泳館全面封館停止開放，及新竹縣政府實施前瞻計舉補助整修工程並配合全大運及全中運比賽期間暫停營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原告需配合辦理游泳館停業，停業期間游泳池為配合施工需同時停止供水，而被告於該暫停營運期間，因游泳

01 池未放水自無法提供水質偵測服務，經核被告因游泳館封館  
02 停止開放未提供服務期間共計為465日，原告依民法第266  
03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原告已預  
04 先為對待給付之維護費用385,000元；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  
05 1項約定，於合約期限所需之耗材及零件更換所生之費用，  
06 均應由被告負責，不應另向原告請款，惟被告就加藥機設備  
07 故障曾多次向原告另行請款，原告因一時失察未及注意，亦  
08 將該等零件更換費用共15,908元給付予被告；另依系爭契約  
09 第3條第4款、第4條第3項約定，水質檢測送驗並保證水質通  
10 過，屬於被告所提供的水質偵測設備維護服務之範圍，惟自  
11 107年5月起至113年2月止，被告並未提供水質檢測送驗之服  
12 務，而係由原告自行採檢送驗，期間共支出水質檢驗費87,0  
13 00元，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亦請求返還，故被告應  
14 返還原告487,908元(計算式：385000+15908+87000=4879  
15 08)，為此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7,9  
16 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對於「疫情封館」及「全中運整修、比賽期  
19 間暫停營運」，為何屬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從未提出證  
20 據說明，再者，為何前述事由會導致被告「給付不能」，被  
21 告客觀上是否確實給付不能等，均提出說明，實際上被告於  
22 契約期間均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絕無給付不能情事。又原  
23 告主張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0日因全中運整修工程停  
24 館303日、112年4月10日至112年5月10日全中運及全大運比  
25 賽停館31日、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12月13日因變電設備設  
26 備汰換工程停館16日，合計停館350日，惟原告為竹北國民  
27 運動中心之OT廠商，其對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之經營事項具  
28 有決策之權力，對於場地租借時間、場館設備維修、保養時  
29 間，本屬原告經營上應慮及之事項，原告基於其自身之經營  
30 決策而決定出借場地供政府舉辦全中運、全大運賽事而致游  
31 泳池必須封館整修，此應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更何況出借

01 場地亦有可能再向政府收取場地費用，至於變電設備汰換工  
02 程，此亦係原告於經營過程之中，決定就其自身設備進行維  
03 修汰換，而原告既然係基於自己之決策而導致游泳池封館，  
04 此應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導致被告於該段時間無法進入  
05 游泳池；至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係約定被告「提供系爭合  
06 約所載之設備，供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並使該游  
07 泳池之水質得以通過水質檢測」即可，其餘事項均非被告之  
08 契約義務，不得任由原告曲解契約，再者被告所提供之設  
09 備，係有自動加藥功能，本會自動偵測水質並補給相應藥  
10 劑，被告並不需定時前往維護，此亦系爭契約中並未約定被  
11 告究竟何時應前往維護之理，原告主張之疫情封館期間、全  
12 中運及全大運整修期間，被告仍有依約提供水質淨化系統，  
13 設備仍持續發揮作用，自行加藥，以利水質符合標準，被告  
14 已給付完畢；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維護費用雖以每月為單  
15 位計算，然非指被告必須按月提供相應服務，被告之契約義  
16 務仍係「提供設備、使水質通過檢測」，而非「每月派人至  
17 設備現場」，復參原告陳報之SGS水質檢測報告，其中原告  
18 所稱疫情封館期間(110年5月15日~110年8月10日)、全中運  
19 及全大運比賽期間(112年4月10日~112年5月10日)、變電設  
20 備汰換工程期間(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12月13日)，該游泳  
21 池之水質均有通過水質檢測，可見被告確已依系爭契約所約  
22 定提供合於約定之設備，並完成確保水質通過之給付義務，  
23 被告既已提供合於系爭契約約定之設備並完成確保水質通過  
24 之給付，自無原告所稱有民法第266條規定給付不能之情而  
25 無不當得利可言。至原證3所指零件更換費用，係因被告查  
26 修時，認定非屬自然耗損而有外力損壞之情形，故被告才向  
27 原告請求支付維修費，原告收受請款單後亦如數給付，如原  
28 告認此零件屬被告依系爭契約應負責承擔，應由原告負舉證  
29 之責；水質檢測部分，兩造本來就沒有達成於履約期間應由  
30 被告負責水質檢測送驗之合意，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  
31 亦僅約定相關耗材、藥劑由被告負責並保證水質通過，並無

01 送交水質檢驗之服務，倘原告認為水質送檢屬被告契約義  
02 務，原告理當催告被告履行後，被告仍拒不履行，原告才有  
03 權利代為履行並請求支付合理必要費用，然被告於履約過程  
04 中，從未接獲原告催告履行，甚至也未告知將尋覓SGS單位  
05 代為執行，原告請求此代為支出之費用，實屬無據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關於請求返還維護費用部分：

1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不可  
12 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  
13 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  
14 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  
15 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民法第179條、第266條定有  
16 明文。次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  
17 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固為民法第二百六  
18 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惟所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19 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係指當事人一方之給付不能，  
20 非雙方所能預料，又非因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  
21 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要旨參照)。

22 2.原告主張新竹縣游泳館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因新冠疫情於  
23 109年3月30日起停館28天、於110年5月15日至110年7月13日  
24 停館59天、自110年7月13日至110年8月10日停館87天；因前  
25 瞻計畫補助整修工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0日停館30  
26 3天；因全中運及全大運比賽於112年4月10日至112年5月10  
27 日停館31天；因變電設備汰換工程於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  
28 12月13日停館16天，合計停館465天，被告於停館期間未提  
29 供服務，應返還原告預先給付之維護費用385,000元云云，  
30 雖提出新竹縣體育場109年3月26日竹體字第1092500053號  
31 函、109年4月10日竹體字第1092500066號函、109年4月17日

01 竹體字第1092500043號函、109年4月27日竹體字第10925000  
02 45號函、110年10月18日竹體字第1102500242號函、休館公  
03 告截圖、111年10月27日竹體字第1112500438號函、112年5  
04 月24日竹體字第1122500227號函、112年10月26日竹體字第1  
05 122500438號函、新竹縣游泳館整修工程第16次期程研議會  
06 議紀錄、新竹縣體育館及游泳館變電設備汰換工程進場施工  
07 協調會議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23-47頁)，然依系爭契約約  
08 定被告提供之服務內容為：「服務內容：乙方(即被告)應於  
09 本合約期間提供甲方(即原告)下列服務：1.設備維護服務，  
10 提供水質偵測系統使用之設備，並維護其正常運作。……3.  
11 以上所有水質維護耗材：氯、硒鹽酸由乙方負責並保證水質  
12 通過。」(見本院卷第15頁)，依上開約定，被告負有提供水  
13 質偵測系統之設備並維護其正常運作，並保證水質通過之契  
14 約義務；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提供PH/CL水質偵測  
15 系統(義大利 EMEC)、加藥機(義大利 EMEC)(下稱系爭設  
16 備)，具有自動偵測及加藥控制之功能，系爭設備所使用分  
17 析儀(LDPHCL)之用戶手冊亦明載系爭設備偵測到連接水源之  
18 酸鹼值(PH)、餘氯值(CL)低於或高於安裝時所設定之數值  
19 時，系爭設備有多種不同輸出模式，可進行自動加藥，當水  
20 質達到設定之數值，便停止加藥(見本院卷第293-326頁)；  
21 復參原告提出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顯示，因新冠疫情期間自  
22 109年3月30日起停館28天、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7月13日  
23 停館59天、自110年7月13日至110年8月10日停館87天，原告  
24 於109年3月9日、109年5月8日、110年5月5日、110年6月9  
25 日、110年7月19日、110年8月2日均有將游泳池用水送檢；  
26 因全中運及全大運比賽於112年4月10日至112年5月10日停館  
27 31天，原告於112年4月13日、112年5月16日均有將游泳池用  
28 水送檢；因變電設備汰換工程於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12月  
29 13日停館16天，原告於112年11月7日、112年12月22日均有  
30 將游泳池用水送檢(見本院卷第127-129、151-155、171-17  
31 3、185-187頁)，且上揭水質檢驗均有通過，足認被告已盡

01 契約義務；至因前瞻計畫補助整修工程於111年1月1日至111  
02 年10月30日停館303天，原告並提出游泳池停止供水照片6紙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393-397頁)，前揭照片固顯示游泳池乾  
04 涸，沒有池水，惟游泳池停止供水，係原告配合新竹縣體育  
05 場提報前瞻計畫補助整修工程期程辦理游泳館停業(見本院  
06 卷第333頁)所致，被告之水質檢測設備仍裝設在游泳館且功  
07 能正常，並未拆除，原告因配合前揭工程期程而停止游泳池  
08 之供水，致被告之水質檢測設備沒有標的物可供檢測，則縱  
09 認被告有給付不能之情事，亦係可歸責於原告；復從原告與  
10 新竹縣政府簽訂之「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營  
11 運移轉案契約書」(契約編號：EN102016，下稱系爭OT契約)  
12 第14.1.2條約定：「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可歸責於  
13 甲乙雙方之下列事或狀態，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4 1.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行政命令、處分、  
15 作為或不作為、政策變更，致乙方對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  
16 況發生不利影響者，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2.其他性  
17 質上非屬不可抗力，致對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有重大影  
18 響，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為除外情事者。」、第14.3.3約  
19 定：「(其他補償)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分，除法令  
20 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  
21 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3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協調  
22 委員會處理之：1.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2.甲方得減免權  
23 利金。3.甲方得視情節適度調整本契約期間。4.乙方承諾因  
24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  
25 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5.乙方於  
26 本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政府相關  
27 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  
28 案。6.調整乙方核定之收費標準。7.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償  
29 措施。」(見本院卷第425頁)，被告既係因配合新竹體育場  
30 之行政命令進行前瞻計畫補助整修工程而自111年1月1日至1  
31 11年10月30日停館303天所受損害，自得依上開約定向新竹

01 縣政府請求減免權利金或補償措施；況觀系爭契約內容，兩  
02 造並未就停館期間之雙方義務之負擔訂有相關約定，自無由  
03 原告單方作有利己方之解釋，故被告於前揭停館期間仍得依  
04 爭契約請求給付維護費用，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停館期間，  
05 有給付不能，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原告預付之維護費用  
06 385,000元云云，核屬無據。

07 (二)關於請求返還零件更換費用部分：

08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設備維護服務，提供  
09 水質偵測系統使用之設備，並維護其正常運作」、第9條第1  
10 項約定：「本契約乙方提供之設備係乙方(即被告)之財產，  
11 且乙方應僅就適當使用設備所引起之合理耗損負擔責任。甲  
12 方(即原告)應就對設備之所有濫用，不合理耗損和損失或損  
13 害之風險負擔責任。」(見本院卷第15、17頁)。依上開約  
14 定，被告就設備使用之自然耗損負擔維修責任，其餘非屬自  
15 然耗損部分之維修責任，應由原告負擔。

16 2.原告主張履約期間設備所需之耗材及零件更換之費用，應由  
17 被告負擔，被告前因加藥機設備故障維修向原告請求支付更  
18 換零件費用共15,908元，應返還原告云云，並提出驗收/請  
19 款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請款通知函、報價單、照片為據  
20 (見本院卷第49-65頁)，然參上開零件的故障情形，泵頭破  
21 孔、過濾底閥故障，難認係設備之自然耗損所致，依上開約  
22 定，自應由原告負維修責任，被告向原告請求給付上揭零件  
23 之維修費用，乃屬當然，且被告亦循報價、維修、檢附發票  
24 請款之正常請款程序向原告請款，原告亦同意付款，顯見原  
25 告對上開零件非屬自然耗損之情事，亦有認知，原告臨訟主  
26 張上揭零件應由被告負擔維修責任，自應就上揭零件係屬自  
27 然耗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28 證明之，自亦難信為真正，故原告空言被告前因加藥機設備  
29 故障維修向原告請求支付更換零件費用共15,908元，應返還  
30 原告云云，亦核屬無據。

31 (三)關於請求返還水質檢驗費部分：

01 原告主張水質檢測送驗屬於被告所提供的水質偵測設備維護  
02 服務之範圍，原告每月代為取水送驗取得合格報告，支出水  
03 質檢驗費87,000元，被告應返還云云，並提出水質檢驗一覽  
04 表、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  
05 (見本院卷第67-69、105-267頁)，然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  
06 「設備名稱：1.PH/CL水質偵測系統(義大利 EMEC)。2.加藥  
07 機(義大利 EMEC)。3.施工安裝(含管材)。4.水質檢測送  
08 驗。」、第4條約定：「服務內容：乙方(即被告)應於本合  
09 約期間提供甲方(即原告)下列服務：1.設備維護服務，提供  
10 水質偵測系統使用之設備，並維護其正常運作。2.第4-6年  
11 為本案件之延伸服務內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此合約  
12 期間。3.以上所有水質維護耗材：氯、硒鹽酸由乙方負責並  
13 保證水質通過。」(見本院卷第15頁)，「水質檢測送驗」係  
14 約定在設備名稱項下，而非服務內容項下，可認上開「水質  
15 檢測送驗」項目，應係指被告於施工安裝完畢後，前揭PH/C  
16 L水質偵測系統(義大利 EMEC)與加藥機(義大利 EMEC)試  
17 俾，將第一次施放之游泳池水質送驗檢測是否符合游泳池用  
18 水之安全標準，目的在檢測前揭PH/CL水質偵測系統(義大利  
19 EMEC)與加藥機(義大利 EMEC)之功能是否正常運行，原告主  
20 張前揭系爭契約第3條第4款「水質檢測送驗」之約定，係約  
21 定被告應每月負責將水質檢測送驗，顯有誤會；況如若前揭  
22 約定係約定被告應每月負責將水質檢測送驗，惟原告卻對被  
23 告未每月交付水質檢驗報告之行為無動於衷，反而是自行每  
24 月取水送驗，除前瞻計畫補助整修工程期間未送驗外，每月  
25 都有將水送驗，結合兩造之間關於送水檢驗之行為，實難認  
26 兩造確有約定被告負有「水質檢測送驗」的契約義務，復原  
27 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負有將「水質檢測送驗」之  
28 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主張水質檢測送驗屬於被告所提供的水  
29 質偵測設備維護服務之範圍，原告每月代為取水送驗取得合  
30 格報告，支出水質檢驗費87,000元，被告應返還云云，亦核  
31 屬無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266條、第227條、第231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返還維護費用385,000元、更換零件費用15,90  
03 8元及水質檢驗費87,000元，合計487,908元(計算式：38500  
04 0+15908+87000=487908)，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87,908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黃慧怡